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Dun An

盾安环境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签署日期：2012 年 7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本期债券拟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及发行人网站（www.dunan.net）。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AA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AA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88亿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8.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8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85.78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49.76万元、29,171.71万元和15,080.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期债券担保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350,712.00 万元，无对子公司担保。担保人的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0.72%；截止201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较好，未发生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若考虑发行人本期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将达121.76%。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本期债券在内的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比例较高，可能会使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发行人于2009年末开始涉足光伏产业，并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于2011年9月投产，年产能由原先规划的3,000吨提升至5,000吨。由于近几年国内多晶硅产业快速发展，国内产能增加较快。2011年受欧债危机影响，作为最大光伏市场的欧盟各国缩减了对新能源产业的补贴，从而导致对光伏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美国于2011年10月发起了针对我国光伏行业的反倾销、反补贴的双反调查，导致光伏产业上游的多晶硅行业遭受严重冲击和影响，多晶硅价格自2011年10月以来出现较大波动。2012年3月20日美国商务部宣布了对中国光伏电池产品反补贴调查的初裁结果，税率为2.90%至4.73%，低于之前市场预期的20%—30%的惩罚性关税，欧债危机已出现缓解趋势，多晶硅价格开始止跌。由于发行人光伏产业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多晶硅行业持续低迷，且竞争持续加剧，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

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正式公布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布后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14
三、认购人承诺.....	1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担保事项	33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33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7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3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四、偿债保障措施.....	40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48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49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概况.....	59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62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2

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7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2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07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0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0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1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	111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13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22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盾安环境、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盾安精工集团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苏州华越	指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宇	指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信	指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超	指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精工	指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盾安天津节能	指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盾安禾田	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盾安国贸	指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盾安机电	指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通用	指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大通	指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通宝富	指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为江苏大通控股子公司
盾安光伏科技	指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原炬能	指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盾安金属	指	上海盾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海螺型材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9.SZ，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26.SZ，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87.SH
南风股份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04.SZ，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
三花股份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50.SZ，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

双良节能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1.SH，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
保利协鑫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指	派克汉尼汾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提供运动控制领域产品、系统及解决方案
美国商务部	指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国际贸易委员会	指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热泵	指	使热能从低温热源向高温热源传递的装置
污水源热泵	指	主要以城市污水做为提取和储存能量的冷热源，借助热泵机组系统内部制冷剂的物态循环变化，消耗少量的电能，从而达到制冷制暖效果的一种创新技术。
可再生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	指	主要指以城市原生污水、江湖海水、工业废水及余热、土壤、空气等作为冷、热源，利用热泵技术进行能源转移，并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送，用于供热、制冷等方面的应用。
EP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暖通	指	全称为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功能上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
HVAC	指	是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的英文缩写,是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HVAC 系统是指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
常规岛	指	核电站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等在内的类似于常规火力电站的汽机房部分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及其关联企业
约克	指	约克空调（York HVAC）及其关联企业
开利	指	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及其关联企业
特灵	指	特灵空调系统有限公司（Trane）及其关联企业

麦克维尔	指	麦克维尔国际公司（McQuay International）及其关联企业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京天加	指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LG	指	韩国 LG 集团（Lucky Goldstar）及其关联企业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会社（Fujitsu）及其关联企业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及其关联企业
三菱	指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Mitsubishi）及其关联企业
日立	指	日立集团（Hitachi）及其关联企业
东芝	指	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及其关联企业
Goodman	指	Goodman Global，为一家美国空调生产企业
BOP	指	Balance of Plant，为核电站的外围设施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个会计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DUN 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A 股股票代码：002011

设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837,937,460 元

电 话：0571-87113776

传 真：0571-87113775

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079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1704512063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本期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3月13日、201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2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

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2012年7月27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盾安精工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联合[2012] 01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7月25日。
- 2、发行首日：2012年7月27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31日。
- 4、网上申购期：2012年7月27日。
- 5、网下认购期：2012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3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董事会秘书：何晓梅
联系人：王靓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18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程康、林森、杨宁宁
项目组成员：邱帅、许焕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分销商

- （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项目经办人：叶凡
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2)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29楼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项目经办人：熊雯、余红英

电话：021-60963919、021-60963953

传真：021-60963965

邮政编码：200120

(3)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项目经办人：张璐

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4)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项目经办人：吉爱玲、李加生

电话：010-85127601、010-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 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马秀梅、张绪生

电话：010-58091293

传真：010-58091100

邮政编码：10002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负责人：王立华

经办律师：徐萍、荣珊珊

联系人：舒伟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联系人：马静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邮政编码：230051

（五）担保人

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汪余粮

经办人：褚志刚

电话：0571-87113695

传真：0571-87113695

邮政编码：31005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金磊、赵卿
电话：022-58356918
传真：022-23201738
邮政编码：300042

（七）收款银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

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有严重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本期债券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盾安精工集团。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但是，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350,712.00 万元，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0.72%；若考虑发行人本期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将达121.76%。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需要履行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责任，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还为业绩优良、偿债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提供互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24,4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72.67%，实际担保余额 80,028.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5.92%。其中对外担保额 3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36%。对外担保额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海越股份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越股份未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累计使用其额度 3,1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江南化工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江南化工未发生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类型	批准的担保额度 (万元)	批准的担保额度 占净资产比例 (%)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对子公司的担保	192,400.00	62.31	76,928.70	24.91
对外担保	32,000.00	10.36	3100.00	1.00
合计	224,400.00	72.67	80,028.70	25.92

注：净资产为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91，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充分。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发行人的短期负债

占比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短期财务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大幅增加，仍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

3、债务结构风险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95%，资产负债率适中，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33%，负债结构有待改善。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直保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三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国内企业融资压力不断增大。虽然人民银行 2011 年 12 月以来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但是国内资金压力仍未得到有效改善，企业融资压力仍然较大。如果短期内国内融资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旧面临较大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兑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债务比例，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成本、技术、管理优势，目前中国制冷配件厂商已经在全球的制冷配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发行人、三花股份已获得了全球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阀类产品的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世界能源危机日益严峻，各国纷纷颁布强制性的高能效比标准，制冷配件行业逐步进入产业升级阶段。制冷配件行业升级所带来的良好市场预期、新产品的需求、新技术的运用等都可能对目前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科研水平、管理水平方面的优势，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发挥产品集约优势，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具有领先优势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技术、产品及系统集成，虽然经过三年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由于传统制冷供热技术及其他热泵技术及应用，在中央空调市场上已占有很大的份额，市场上各种竞争因素对发行人均构成一定威胁。如果发行人对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的市场开发能力不强、推广力度不够，技术研发步伐放慢，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陷入被动局面。

3、业务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我国家用空调制造企业的总产量占全球的 70% 左右,虽然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了包括格力、美的、LG、大金、松下、Goodman 等众多空调品牌用户,销售区域包括亚洲、欧洲、北美等几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但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市场还是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占比达到 90% 左右,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国内空调制造企业发生大面积不景气,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铜棒、铜管等,铜材成本约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铜作为基础原材料,随经济周期的变化其价格波动较大,近三年铜价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到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铜价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产品售价主要采用以原材料铜材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在该种定价模式下,发行人可以有效转移铜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并且发行人采用铜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对冲铜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如此,铜价的大幅波动仍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铜价大幅上涨,将导致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

2、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业务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通过现有产业的延伸、新领域投资等方式,促进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发行人目前在行业特种空调、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利用等领域已经取得了突破,正在扎实推进发展业务。从中长期看,公司对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是顺应国家产业导向而进行的积极转变,但相较于发行人传统成熟产业而言,新业务的投资回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短期内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发行人对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光伏产业等新业务的继续推进,多产业组合发展带来的经营风险也可能随之上升。

（四）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及地域分散化情况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 28 家，覆盖全国十几个地区及美国、泰国。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主要资产由该等子公司持有，收入、盈利和现金流亦主要来自于该等子公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自主决定其利润分配。如果下属子公司盈利减少，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高管人员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和财务进行管控。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化的情况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运营效率降低，可能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企业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发行人内部的资源分配、协调、整合、激励、监控的管理需求越来越重要，发行人将会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五）光伏产业投资风险

发行人于 2009 年末开始涉足光伏产业，并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于 2011 年 9 月投产，年产能由原先规划的 3,000 吨提升至 5,000 吨。由于近几年国内多晶硅产业快速发展，国内产能增加较快。2011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作为最大光伏市场的欧盟各国缩减了对新能源的补贴，从而导致对光伏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美国于 2011 年 10 月发起了针对我国光伏行业的反倾销、反补贴的双反调查，导致光伏产业上游的多晶硅行业遭受严重冲击和影响，多晶硅价格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出现较大波动。2012 年 3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了对中国光伏电池产品反补贴调查的初裁结果，税率为 2.90%至 4.73%，低于之前市场预期的 20%—30%的惩罚性关税，欧债危机已出现缓解趋势，多晶硅价格开始止跌。由于发行人光伏产业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多晶硅行业持续低迷，且竞争持续加剧，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面对国内多晶硅行业重复建设的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环保部于 2010 年 12 月联合出台了《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对多晶硅行业投资进行限制，因此预计行业未来无序竞争的状况将会得到遏制。发行人作为 2011

年12月国家首批入围的20家多晶硅行业准入企业之一,将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另外光伏产业作为替代化石燃料的新能源代表,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光伏发电总体装机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六) 国际贸易风险

2011年度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5%。

1、人民币升值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对人民币实施浮动汇率改革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今后人民币若进一步升值,将对公司出口贸易和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制冷配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公布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15%。出口退税率水平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毛利水平,如果未来国家降低退税率水平将给公司产品出口带来负面的影响。

3、美国反倾销诉讼风险

2008年3月19日,美国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反倾销诉讼,指控发行人和国内另一公司存有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的嫌疑。

根据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3月9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4月27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了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2008年10月22日起进口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销售的方阀产品,应按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反倾销幅度。

2011年5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初步裁定结果,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被初步裁定为38.85%,于2011年11月美国商务部做出的第一次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倾销幅度为9.42%,美国海关已按照倾销幅度9.42%向公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因此发行人方阀对美国出口业务存在一定的诉讼和被提高制裁措施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数家子公司均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2]013 号），该评级报告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盾安环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在盾安精工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发行人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期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发行人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盾安精工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主要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制冷配件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服务模式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发行人目前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投资的多晶硅项目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在制冷配件领域龙头地位的进一步巩固，以及未来发行人在特种空调、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多晶硅等方面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将更趋于多元化，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盾安精工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优势

1、发行人是国内制冷配件的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明显，技术水平高，主导产品市场领先优势明显，其中截止阀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四通阀全球第二，储液器、平衡块和管路集成组件位居行业前列。

2、发行人在制冷配件业务方面拥有相对垄断的行业地位和领先的制造技术，保证发行人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利润。

3、发行人特种空调产品在核电暖通系统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先入优势。

4、发行人在基于水地源、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利用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

（四）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多晶硅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虽然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多晶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剧烈，该项目未来的收益实现情况值得关注。

2、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营运资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3、发行人债务规模呈上升趋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五）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盾安环境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盾安环境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盾安环境应

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盾安环境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盾安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盾安环境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盾安环境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深圳交易所网站对外公布，并同时报送盾安环境、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1.62亿元¹，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亿元。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块（新能源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制冷配件包括制冷阀类、管路集成组件、压缩机零部件等；制冷设备除了制冷设备整机、末端、热工业务外，还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等新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发行人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均能按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严重违约行为。

¹美元以2011年12月31日汇率6.3009折算。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2010年9月8日发行了4亿元短期融资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A-1，该短期融资券于2011年9月8日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2011年11月4日发行了3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12年11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A-1。

最近三年，除上述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2亿元，占发行人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6%，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各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32	2.07
速动比率（倍）	0.91	1.00	1.54
资产负债率（%）	58.95	62.26	33.15
每股净资产（元）	3.53	5.03	5.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70	6.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4	4.47	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10.91	29.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78	0.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90	11.65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29	0.2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 / 利息净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 / 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四节 担保事项

经盾安精工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期债券由盾安精工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盾安精工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余粮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

设立时间：2000年8月11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金属贸易业务。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杭德审字[2012]第073号），盾安精工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4,382.48	766,73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6,586.26	275,9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4,878.88	169,436.65
营业收入（万元）	1,633,361.39	1,283,733.87
净利润（万元）	40,369.31	37,4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648.07	19,391.21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89	64.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54	11.44
流动比率(倍)	1.18	1.35
速动比率(倍)	0.96	1.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的比例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发行人占担保人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总资产	74.16%	6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	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39%	110.51%
营业收入	30.84%	28.78%
净利润	72.60%	7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90%	112.52%

作为担保人的子公司之一,截止2011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占担保人的比例为74.16%, 2011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担保人的比例为30.84%, 净利润占比为72.60%。总体来看,担保人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盾安精工集团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共获得637,698.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78,914.13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合计100,061.38万元。

盾安精工集团在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享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授予盾安精工集团AAA的信用等级。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盾安精工集团担保余额为350,712.00万元，全部为对外担保，担保余额占担保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0.72%；若考虑发行人本次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盾安精工集团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将为121.76%。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未发生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最近三年担保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偿债能力分析

盾安精工集团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资产、经营规模稳健扩张，盈利能力日益增强，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盾安精工集团总资产为1,014,382.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9%，净资产收益率为11.5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1.18倍和0.96倍，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另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盾安精工集团共获得637,698.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总体来看，盾安精工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七）担保人发展前景分析

盾安精工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母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下属盾安环境和盾安金属两家子公司，盾安金属主要从事金属贸易业务，包括电解铜、铝、锌等有色金属的流通贸易。

2011年度，盾安精工集团母公司实现贸易收入220,643.36万元，净利润14,503.18万元；盾安金属实现贸易业务收入908,971.78万元，净利润1,957.34万元。

盾安精工集团贸易业务以铜、铝等金属贸易为主，将依托诸暨市店口镇最大铜加工基地的区域优势，不断扩大贸易业务规模。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

数)且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数额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品种以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二)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

发行人如未能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对未能按期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 保证期限

就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六) 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变更为第三人持有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依据本担保函承担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对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和撤销。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有关担保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通过，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义务对担保人及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包括：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担保人可能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

裁。发行人应督促担保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

2、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当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包括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等。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稳定利润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

源。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9年-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亿元、2.92亿元和4.42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2.82亿元、36.95亿元和50.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亿元、2.18亿元和2.93亿元。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

此外，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1.6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0亿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流动资产为43.28亿元，其中存货为9.09亿元，应收票据4.69亿元，应收账款8.53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存货资产变现、票据贴现和加快应收款项回收等方式用以补充偿债资金。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海螺型材33,954,5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该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海螺型材股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收盘价5.54元/股计算，发行人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市值为18,810.82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全部或部分变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用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证券投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六）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盾安精工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盾安精工集团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其权利，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单独行使其权利的权利。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投资者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或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保证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履行会议召集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杭州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

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

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

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瑞信方正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瑞信方正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截止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瑞信方正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叶乾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

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追加担保。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

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如保证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如果保证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情形，无法履行保证义务的，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15、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16、发行人应当承担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发行人和保证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发行人和保证人各自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仍未偿付，财务报告发送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180日，并促使保证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年度审计报告（两份中文副本），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即发行人和保证人，依情况而定）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

18、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

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约定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经发行人同意后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根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约定执行。

7、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被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

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9、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保证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保证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18、当保证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包括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等。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等前述措施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19、当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在深交所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ii）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iii）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iv）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以及（v）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披露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

2、在下列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进行信息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3）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4）向其受补偿方及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擅自向公众披露而导致公众知悉的信息，或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该来源对发行人负有保密义

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

4、除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发行人或保证人处获得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和相关监管机关等所要求或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债券受托管理采取任何行动。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2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承销协议》的约定，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除上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和其他垫支的费用、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以及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会计报告）的费用），前述费用应经发行人确认后支付。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 3 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方能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一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无责任规定所限定。

4、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盾安环境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46号文件同意，前述2,800万股股票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盾安环境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3,181,865	60.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4,318,187	6.0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7,645,034	38.84
境内自然人股	11,218,644	15.76
二、已流通股份	28,000,000	39.34
合 计	71,181,865	100.00

其中，盾安控股持有27,645,03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84%，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4,318,18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6%。

（二）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共计8,400,000股的对价后，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1日以《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38号）核准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股权变更事宜。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仍为71,181,865股，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4,781,865股，占股份总数的4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4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1.14%。其中，盾安控股持有22,267,354股，占股份总数的31.28%，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3,478,187股，占股份总数的4.89%。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745,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436,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3%；截止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143,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038,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0%。

2、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公司字[2007]217 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盾安精工集团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后者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包括盾安禾田 70% 股权、珠海华宇 70% 股权、重庆华超 100% 股权、天津华信 100% 股权、苏州华越 100% 股权、美国精工 100% 股权、盾安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和房屋 78,483.82 平方米。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61,181,865 股。其中，盾安精工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84%，盾安控股仍持有 22,267,35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2%。

同时，盾安精工集团承诺：其该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9,000 万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盾安控股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其于 2007 年 11 月可上市流通的 3,559,09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重新进行了锁定。上述限售股份均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 元，上述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22,363,730 股，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中，盾安精工集团持有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84%，盾安控股持有 44,534,7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2%。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向章小格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30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相关承诺，上述 5,000 万股股份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起限售 12 个月，该等限售股份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72,363,730 股，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其中，盾安精工集团持有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4%，盾安控股持有 44,534,7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96%。

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 元。上述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除权除息，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44,727,460 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00 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30,227,460 股，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其中，盾安精工集团持有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6%，盾安控股持有 89,069,41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3%。

7、2011 年股权激励行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 2011 年 12 月 6 日为行权登记日，对 34 名激励对象的 771 万份股票

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30,227,460 股增加至 837,937,460 股。其中，盾安精工集团持有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96%，盾安控股持有 89,069,41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45,636	10.75%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1.07%
其他内资持股	76,500,000	9.13%
高管持股	4,545,636	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891,824	89.25%
合 计	837,937,4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42.96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10.63
3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
4	陈伟峰	15,000,000	1.79
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1.30
6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1.18
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8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05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03
10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600,000	1.03
	合 计	534,897,416	6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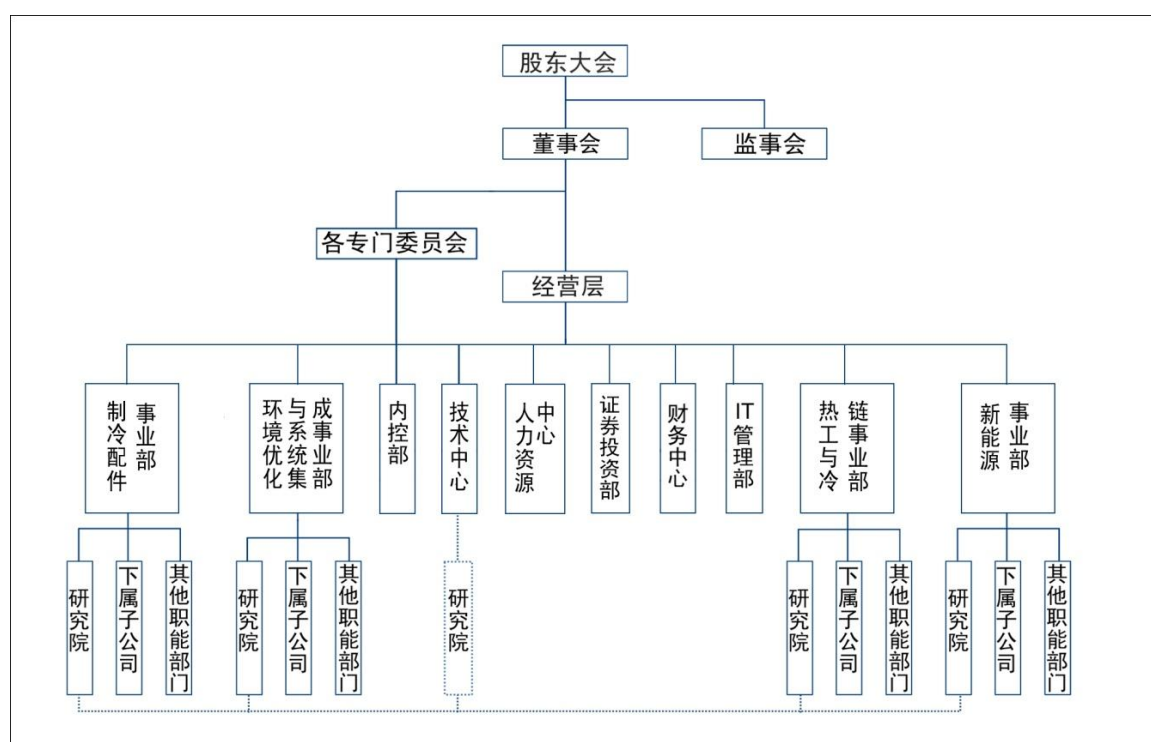
注：2011 年 4 月 27 日，盾安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1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变更为 18,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总共 28 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	-----------	-----------	------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46.37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95.24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86	61.86	700.00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9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 万美元	空调配件的贸易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71.00 万美元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00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0.00	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进出口业务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11,200.00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	62.00	18,000.00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4,362.5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辐射、技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央空调清洗；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制冷设备及安装（上门）；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1,080.00	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调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制造、销售；制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销售；自有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电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发

				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74.90	770.00 万美元	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2	66.00	1,000.00	蒸气、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4.72	56.00	500.00	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DunAn Microstaq, Inc	100.00	100.00	10.00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营销基于微机电系统的硅阀和电子产品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 1 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 (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36,000.00	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盾安精工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余粮。盾安精工集团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目前盾安精工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金属贸易业务。

(2) 财务状况

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盾安精工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杭德审字(2012)第 073 号审计报告。盾安精工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1,014,382.48	营业收入	1,633,36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86.26	净利润	40,369.31

(3) 股东情况

盾安精工集团共拥有 16 位股东,除盾安控股拥有其 73.62%的股权外,周才良、赵智勇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拥有其 26.38%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集团 73.62%的股权,且盾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盾安精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42.96%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先生通过控制盾安控股、盾安精工集团的方式及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3.7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先生,住所为浙江诸暨市店口镇里市坞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长、盾安控股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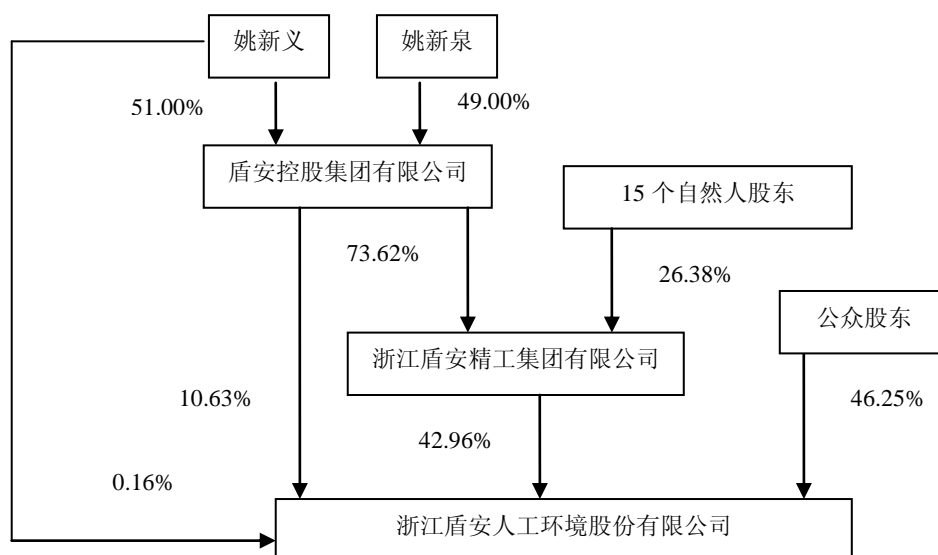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和发行人 0.16%的股份外,还直接控股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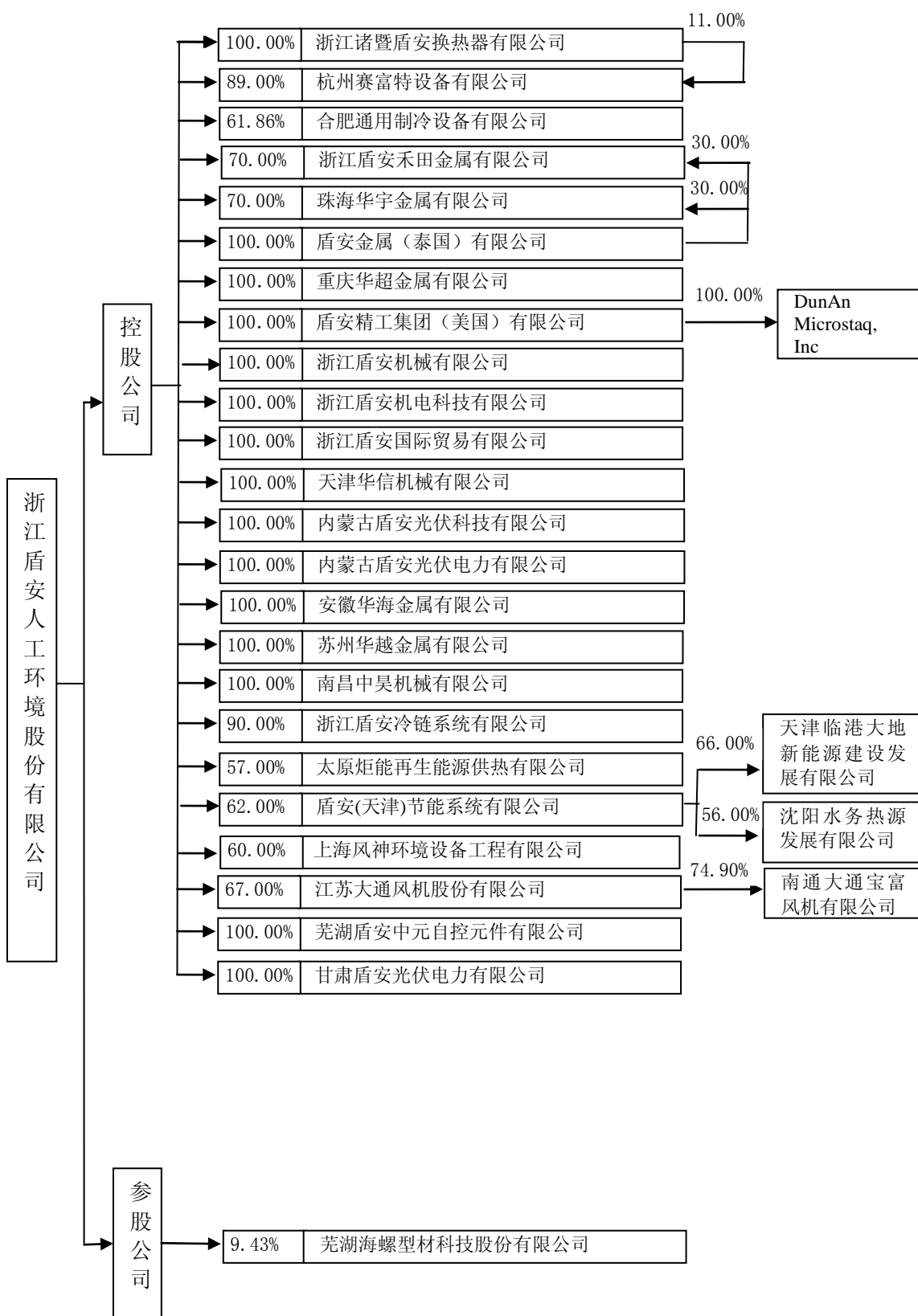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法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代表人		(万元)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姚新泉	浙江省杭州市	5,180	旅游投资开发	59.24%

3、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2011年度税前实际 报酬（津贴）总额 （万元）
周才良	董事长	48	男	156.10
吴子富	董事	45	男	1.00
葛亚飞	董事、总裁	38	男	124.20
喻波	副董事长	41	男	116.10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44	男	112.20
徐家新	董事	45	男	10.00
骆家骥	独立董事	47	男	10.00
樊高定	独立董事	62	男	10.00
文宗瑜	独立董事	48	男	10.00
汪余粮	监事会主席	58	男	0.50
沈晓祥	监事	41	男	36.45
杨光军	监事	43	男	35.90
孙存军	财务负责人	43	男	59.20
郭伟萍	职工代表监事	47	女	17.50
倪红汝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	34	女	18.00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36	女	66.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周才良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盾安精工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子富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董事、总裁，公司董事。

葛亚飞先生，曾任公司下属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喻波先生，曾任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江挺候先生，曾任盾安精工集团副总裁；现任盾安精工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徐家新先生，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资本运营与战略规划部部长，公司董事。

骆家骅先生，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裁，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樊高定先生，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科协副主席，公司独立董事。

文宗瑜先生，曾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汪余粮先生，曾任盾安控股财务总监，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盾安精工集团副总裁，盾安控股总裁助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监事，盾安精工集团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晓祥先生，曾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下属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盾安精工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

杨光军先生，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下属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倪红汝女士，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

郭伟萍女士，曾任盾安控股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盾安精工集团监事，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外联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何晓梅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盾安精工集团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孙存军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审计专员，盾安精工集团审计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授予的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持股数(股)	可行权股数(股)	已行权股数(股)
周才良	董事长	1,892,000	3,500,000	1,500,000
葛亚飞	董事、总裁	420,000	980,000	420,000
喻波	副董事长	600,000	1,400,000	600,000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608,000	1,400,000	600,000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	300,000	700,000	300,000
倪红汝	职工监事	120,000	280,000	120,0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在制冷供热领域的积极探索和不断突破，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制冷配件、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围绕产业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在中央空调领域逐步向行业特种空调和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尤其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核电暖通系统等市场取得了前瞻性的突破，将在未来成为公司有力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作为我国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际上最主要的制冷配件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的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为家用空调配套，目前公司的截止阀产品市场

占有率稳居全球第一，四通阀位居全球第二，管路集成组件、储液器、平衡块等产品亦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的中央空调业务在做精做强商用空调的基础上，向行业特种空调领域积极发展，目前已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取得了突破。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通过 BT、BOT、EP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方式取得了合同总金额近 37 亿元投资项目，完成了公司的战略布局。

另外，公司的光伏业务目前仍处于产品和市场培育阶段，光伏业务年产 5,000 吨多晶硅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投产。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能与产量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制冷配件（包括截止阀、四通阀、管组件、储液器、接管螺母、管接头）	产能（万只/套）	18,600	23,390	27,000
	产量（万只/套）	18,871.87	24,682.24	25,303.09
	销量（万只/套）	17,712.59	22,608.42	26,005.58
	产能利用率（%）	101.46	105.52	93.72
制冷设备	产能（台/套 ^{注1} ）	900	1,050	1,200
	产量（台/套）	786	1,011	1,005
	销量（台/套）	768	948	957
	产能利用率（%）	87.33	96.29	83.75

注 1：台指整机或未端的单一设备；套指由多个设备组成的暖风系统。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80% 以上。

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制冷配件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尤其对制冷配件行业主导产品截止阀和四通阀，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形成了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两家企业拥有该类产品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此等竞争格局的形成，导致了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外市场中均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发行人在商用中央空调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中央空调行业具有十多年的研发、生产、营销积淀，主导核心产品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多项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推动公司在商用中央空调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目前市场业绩处于第二阵营的领先地位，仅次于大金、欧美四大家（约克、开利、特灵和麦克维尔）、格力、美的、南京天加等。

由于中央空调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根据《暖通空调资讯》，2011年国内中央空调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品牌约24家，销售额在3~5亿元的品牌约8家，销售额在1~3亿元的品牌约15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24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规模型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处于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且具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从市场竞争和整合中脱颖而出的机会。

（3）发行人在核电暖通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产业升级转型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在中央空调领域积极开拓行业特种空调业务，核电暖通系统即为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发行人进入起点较高，自主研发的核级水冷机组是实现国产化最先进的同类型产品之一。从发行人开发国内核电站的核级水冷机组市场至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处于领跑者的地位，发行人2008年以来总共参加了13个新建核电站相关产品或部分产品的投标，中标了其中12个核电站的21个项目，是近两年来中标数和参与核电站投标数量最多的厂家之一。公司于2011年12月正式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设计、制造许可证，具备了核电暖通系统集成能力，已成为除南风股份外具备核电HVAC系统集成和总包能力的企业之一。

（4）发行人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行业的竞争地位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所属的水（地）源热泵空调行业目前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正在逐渐步入市场导入期之后的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作为市场先行者不断推广应用在经济性、适应性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城市污水源热泵空调技术，在基于水（地）源热泵技术，利用城市原生污水、江湖海水、工业废水及余热等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的热泵空调市场开拓出了一片崭新、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已成为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市场的领跑者。

发行人已实施了十余项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筑应用工程，截止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多个省市签订项目合同总金额近 37 亿元。发行人作为市场先行者，一方面有利于树立品牌形象、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 BT、BOT 和 EPC 等模式的运作，可以优化公司的盈利模式，在合同区域内形成排他性竞争优势，对后续的竞争者树立起较高的进入壁垒，使公司有望成为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的第一品牌。

（5）发行人在光伏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多晶硅项目自 2010 年 4 月动工以来，克服了内蒙地区自然条件恶劣、配套能力差等诸多困难，通过科学统筹与精心组织，于 2011 年 9 月投产，较原计划提前了 7 个月时间，并通过强化招投标管理、优化工艺、优选设备的创新，年产能由原先规划的 3,000 吨提升至 5,000 吨，项目总投资也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充分体现了该项目“多、快、省”的特点。公司多晶硅项目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成本方面，由于地处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地区，使得公司的电力使用成本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公司多晶硅产品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相对于国内其他企业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同时发行人成功入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首批 20 家企业名单。公司将以入围首批准入企业名单为契机，继续强化公司多晶硅产品的成本优势，并通过光伏终端应用的布局，实现跻身光伏产业第一阵营的目标。

2、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1）制冷配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制冷配件行业的市场份额高度集中，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三花股份。

三花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冰箱配件及其他。主要产品为制冷控制元器件。该公司 200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50，注册资本 2.97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68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88.39 万元。三花股份在制冷阀类产品市场上与发行人全面竞争。

（2）商用空调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商用中央空调主要有广东、江苏、山东几大产业集群。广东市场发展比较早，市场主要被欧美品牌、日企所垄断；山东作为传统的制冷产业基地，以工业空调为主，市场品牌竞争力相对薄弱；江苏产业基地以中低端品牌为主，产业

集中度高，产业集成、地域优势比较明显。在发行人市场地位较高的商用中央空调领域，行业的主流企业包括：欧美四大家（约克、开利、特灵和麦克维尔）、和南京天加。

约克于 1874 年在美国成立；1994 年约克公司正式在美国华尔街上市。约克分别于 1995 年末和 1996 年末成立约克广州和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单元机、热泵机、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活塞式冷水机组、风冷冷水机组等设备。

开利公司是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的成员，于 1915 年在美国纽约成立，1985 年在中国建立第一家合资企业——上海通惠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单元机、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活塞式冷水机组、风冷冷水机组等设备。

特灵空调于 1913 年在美国威斯康辛州成立，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特灵空调已先后在中国江苏太仓和广东中山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单元机、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冷水机组、多联机等设备。

麦克维尔成立于 187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入中国，并先后于 1994 年、1996 年、2002 年分别成立了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单元机、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活塞式冷水机组、风冷冷水机组等设备。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主要生产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螺杆式机组、风冷冷热水机组等产品。

（3）核电暖通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核电行业，国内真正能够供应核电站核岛 HVAC 设备的厂商数量较少，而常规岛和 BOP 设备的供应商数量较多。HVAC 系统包括：制冷主机、风机、风阀、空调处理末端设备等。从目前市场来看，最具竞争力的厂家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南风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004，是国内最早具有核电站核岛 HVAC 设备总承包能力的供应商。南风股份成立于 1988 年，主要核电产品有：风机、风阀、空气净化设备、空调处理末端设备，具备有核级风机和核级阀门设计生产许可证。

（4）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行业目前以小企业居多，发行人凭借着强大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与资金优势，已成为市场的领跑者，主要竞争对手为双良节能和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行业，其拥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与发行人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技术具有一定竞争性。双良节能的余热利用系统产品主要用于热电供热、石油开采、钢铁、化工等高耗能领域，取得了朔州市城市供热特许经营权。南京丰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及利用。

（5）光伏产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 2009 年开始涉足光伏产业，属于行业新进者，光伏产业作为新兴产业，主要企业发展时间均不长。公司引进了较为先进的“改良西门子法”的技术路线，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拥有同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同行业内，保利协鑫及其拥有的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竞争实力，根据保利协鑫 2011 年业绩公告，其 2011 年产量约为 29,414 公吨。另外，与发行人同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入围《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的首批企业也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竞争实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基础管理和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可持续、可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打造主业突出的优势地位、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盈利模式及成功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和品质优势

技术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技术和研发投入，坚持走“引进先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的道路，并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要求，确定产品研发计划，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公司围绕现有四大业务系列共设有四个研究院，分别针对制冷配件业务、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业务、热工与冷链业务和新能源业务进行系统研发。

公司是中国制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制冷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SA 实验室，公司技术中心顺利通过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审，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11 年度，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干式风机盘管机组》、《水蒸发冷却空调器组》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累计执笔或参与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已达 30 个。截止 2011 年底，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324 个，其中发明专利 23 个；申请受理专利达到 631 个，其中发明专利 162 个。

在制冷配件和商用空调领域，强有力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产品质量保障上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质量控制上，发行人严格执行“诚信为本、精雕细琢、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全面推进 TQM（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活动。发行人的制冷配件产品已获得了包括中国 CQC、美国 UL、德国 TUV、欧盟 CE、德国 VDE 等多项认证；子公司盾安禾田获得了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 体系认证；公司被浙江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授予“浙江省质量奖”荣誉（2009 年）；“盾安”牌中央空调产品被评为用户满意产品；201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全国标准化技术领域的最高奖项之一“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2011 年，公司研制的离心式冷水机组顺利通过“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性能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标准，成功攻克了这一在中央空调领域位于金字塔尖的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在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特种空调领域，发行人核电暖通系统的研发取得了突破，自主研发的多种专用空调机组均通过了抗震测试，并成功研制了世界上首台核岛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成为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产品之一。从投入运行至今，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的核极水冷机组在国内市场中处于领跑地位；并且，子公司太原炬能凭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原生污水源热泵供暖空调系统成套技术，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取得了行业领跑者的地位，该成套技术成功解决了原生污水换热设备堵塞与污染的技术难题，使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原生污水作为热泵冷热源供暖空调成为现实，该技术被国家科技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国际领先”，在应用过程中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扶持。此外，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设计、制造许可证，已具备核电暖通系统集成能力。

2、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企业管理方面形成了适合企业发展的独特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公司始终提倡“精细化管理”，围绕“细化、系化、量化、优化”八字方针，着眼“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深耕细作。同时，注重充分发挥广大员工的管理热情与智慧，持续开展全面创新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管理论坛。公司始终坚持以先进技术带动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信息管理上，充分发挥“ERP”在流程管理中的作用，已全面运行的“SAP—ERP”系统确保了公司的信息管理达到流程可视、更新及时、资源共享。并且，公司推进以子公司为利润中心的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机制，有效实现了精细化管理，形成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业务管理上，发行人围绕两条主线提高整体的经营效益。一方面，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业务总量和业务门类，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包括产品线的丰富、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相关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提升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利润率水平，包括提升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及蓝海市场等，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被浙江省工商局、省企业信用促进会评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2010年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2011年获得了“浙江省省政府质量奖”。

3、经营模式优势

发行人一直坚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前瞻性创新，公司从2008年开始实施的产业升级转型战略即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升级，包括从制造业到制造服务业的转型、从单一产品销售到系统集成以及系统运营的转型，既拓宽了产业链上的利润贡献点，又充分挖掘了各个点的盈利空间。

经营模式的前瞻性创新帮助公司近年来在核电暖通等行业特种空调领域逐步完成了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技术、产品和人才布局，并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实现了系统集成及BOT等商业模式的运作，这不仅直接提升了公司业务的附加值、增厚了盈利空间、增强了盈利稳定性，还使得公司成为中央空调行业中先行一步的系统集成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发优势，为提升公司在中央空调行业整体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发行人在传统业务的经营上也不断探索优化经营模式，比如，公司对

制冷配件产品推行“销地生产、组件供应、配套服务”的商业模式。为此，公司在产能布局上以点带面，除在诸暨市店口镇设立生产研发基地外，还在珠海、合肥、天津、苏州、重庆等空调生产商集中的地区设立多家子公司，对主要空调生产商实行就近配套服务，大大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和客户协同发展能力。并且，发行人沿用系统集成的思路，将截止阀、四通阀等阀类产品与管组结合，以集成方式供应空调生产商，既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又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4、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在所进入的各个业务领域，均拥有强大的产品线作为支撑，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按照既定产业升级转型的路径发展，即从单一领先产品到多项领先产品、再到系统集成的发展，提升了公司在产业链上的盈利能力。

在制冷配件业务方面，发行人产品线十分丰富，涵盖了制冷控制元器件和制冷配套设备配件的大部分产品类型，包括截止阀、四通阀、电磁阀、膨胀阀、管路集成组件以及储液器、平衡块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使公司成为制冷配件领域的龙头企业。

在中央空调行业领域，发行人拥有水冷螺杆、风冷螺杆、风冷涡旋、水（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屋顶机、风冷柜机、水冷柜机、户用中央空调、空调末端等十大系列上千种规格的商用空调产品，并已全面开发和应用了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网络远程控制等高新技术；在核电暖通领域，目前发行人是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核极水冷机组供货商，核岛空气处理机组已通过抗震测试并已实现供货，公司于2011年12月正式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设计、制造许可证，具备了核电暖通系统集成能力。强大的产品线和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在商用中央空调、行业特种空调、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等领域的业务开拓，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的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在制冷配件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客户优势

制冷配件行业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拥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市场，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来说，拥有领先竞争对手的产销规模是企业谋求进一步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拥有了明显的规模优势，成为了全国乃至全球制冷配件行业规模种类最齐、制造能力最大的企业之一。

突出的规模优势与发行人广泛覆盖的客户群相辅相成。目前发行人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几乎所有国内知名家用空调制造企业，如格力、美的、海尔等等，以及几乎所有国际知名家用空调制造企业，如 LG、大金、富士通、松下、三菱、日立、东芝、Goodman 等等。目标客户的数量规模和信誉优势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保障了盈利能力；从客户的协同性角度来看，公司的产品一旦获得了某一客户的认证，即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从而保证公司顺利进入其全球供应链，成为该客户的全球采购伙伴。例如，公司成为 LG 合格供应商之后，不但顺利地进入了国内 LG 电子，而且将产品打入了韩国 LG 总部及其他海外市场。

6、在特种空调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

在中央空调行业，尤其是核电暖通细分行业发行人具有先发优势，发行人在核电暖通领域已中标了 12 个核电站中的 21 个子项目，并跨入了为数不多的核岛空调设备供应商行列。公司已具备了核电暖通系统集成能力，成为除南风股份外具备核电 HVAC 系统集成和总包能力的企业之一。

7、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的领先优势

发行人已实施了十余项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筑应用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实施和运营经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可再生能源供热（冷）业务已在多个省市签订了总金额近 37 亿元的项目合同，在合同区域内形成排他性竞争优势，对后续的竞争者树立起较高的进入壁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5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51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6-01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7,426,282.08	1,255,076,032.02	526,520,295.08
应收票据	469,039,838.86	448,523,408.37	318,765,093.12
应收账款	853,263,832.44	645,453,041.03	458,408,325.85
预付款项	329,100,007.67	119,240,101.08	25,846,590.12
应收利息	798,298.55	485,384.84	316,750.00
其他应收款	59,432,493.64	58,593,255.58	107,054,373.19
存货	908,571,558.95	804,202,853.81	497,034,132.78
其他流动资产		3,589,200.00	1,18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27,632,312.19	3,335,163,276.73	1,935,129,56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108,179.30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81,325.84	11,173,215.24	8,864,243.78
固定资产	745,775,823.01	570,920,163.65	439,844,806.15
在建工程	1,497,705,506.04	483,605,670.80	23,315,430.90
工程物资	38,051,228.08	57,279,988.74	
无形资产	585,100,511.24	367,892,344.31	236,548,669.11
商誉	30,698,035.00	28,536,627.36	
长期待摊费用	18,583,755.62	7,329,404.28	4,191,64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67,328.47	25,678,621.28	7,786,88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891,692.60	1,886,548,758.46	1,183,012,579.41
资产总计：	7,522,524,004.79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5,440,000.00	52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95,993,625.32	384,226,652.62	244,399,614.86
应付账款	971,964,762.22	731,564,600.90	469,475,032.40

预收款项	86,567,126.40	103,430,470.48	22,257,483.67
应付职工薪酬	41,185,517.35	41,420,918.81	27,696,578.06
应交税费	-76,922,377.57	24,168,427.00	-711,837.73
应付利息	7,937,688.59	6,205,380.62	196,075.00
应付股利	54,434,061.43	66,016,787.35	62,940,128.77
其他应付款	90,040,232.89	212,192,055.82	39,978,92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47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849,755.25	404,726,374.34	
流动负债合计	3,739,787,861.88	2,518,951,667.94	936,232,00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863,143.66	704,905,23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416.88	27,104,518.28	47,555,21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757,560.54	732,009,748.28	97,555,212.07
负债合计	4,434,545,422.42	3,250,961,416.22	1,033,787,215.3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937,46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金	1,346,078,918.01	895,374,868.43	1,033,978,897.00
盈余公积金	96,835,350.35	69,003,193.81	56,039,938.91
未分配利润	681,645,359.14	528,180,591.53	434,667,009.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52,646.82	7,540,695.12	1,088,79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58,344,440.68	1,872,463,078.89	1,898,138,366.58
少数股东权益	129,634,141.69	98,287,540.08	186,216,557.66
股东权益合计	3,087,978,582.37	1,970,750,618.97	2,084,354,924.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2,524,004.79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7,462,412.72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减：营业成本	3,971,638,043.27	2,907,261,106.71	1,805,278,9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0,410.75	12,837,821.21	7,870,662.41
销售费用	187,242,290.76	128,636,670.19	81,208,935.93
管理费用	463,163,823.96	286,018,101.32	150,333,366.86
财务费用	115,838,841.72	45,486,005.96	8,807,712.58
资产减值损失	16,385,787.55	7,432,822.54	8,235,387.52
加：投资净收益	4,490,605.93	4,489,258.43	1,973,994.51
二、营业利润	257,413,820.64	312,035,974.32	221,980,023.71
加：营业外收入	63,519,350.25	27,333,340.67	20,709,091.69
减：营业外支出	8,661,234.28	7,797,272.54	4,354,75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228,558.02	4,376,344.77	1,184,411.22
三、利润总额	312,271,936.61	331,572,042.45	238,334,360.89
减：所得税费用	19,184,124.75	45,607,548.13	28,071,373.68
四、净利润	293,087,811.86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43.15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少数股东损益	81,768.71	67,778,538.08	49,881,63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3,038,429.26	2,206,941,237.84	2,153,591,57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28,681.91	44,455,803.57	16,768,40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5,032.70	96,263,719.86	15,513,3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252,143.87	2,347,660,761.27	2,185,873,32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639,809.10	1,305,775,087.15	1,479,110,85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447,400.04	344,412,607.70	191,526,7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52,944.77	157,608,450.40	134,635,4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14,407.26	248,147,527.91	229,796,8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754,561.17	2,055,943,673.16	2,035,069,8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582.70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0,605.93	3,386,790.88	1,697,72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4,857.20	3,900,370.30	7,769,04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67.55	276,26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463.13	8,389,628.73	9,743,04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413,087.52	755,612,085.07	173,755,04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809,837.72	156,548,653.94	20,035,712.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0,434.25	96,547,18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0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93,359.49	1,008,707,928.42	195,007,8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97,896.36	-1,000,318,299.69	-185,264,8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427,800.00	26,660,000.00	558,597,68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6,660,000.00	62,597,68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560,000.00	1,477,828,869.78	4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28,659.77	13,145,890.22	9,835,297.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39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16,459.77	1,916,034,760.00	1,016,432,98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1,120,000.00	397,990,869.78	6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49,814.42	154,864,069.34	136,091,16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82,725.92	2,309,954.54	37,238,47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0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569,814.42	554,859,939.12	785,091,1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46,645.35	1,361,174,820.88	231,341,8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144.86	-366,721.22	-2,558,44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68,476.55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52,400.33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16	1.32	2.07	
速动比率	0.91	1.00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95	62.26	3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70	6.16	
存货周转率（次）	4.64	4.47	4.36	
全部债务（万元）	302,359.42	203,413.19	36,439.96	
债务资本比率（%）	1.44	1.65	0.50	
每股净资产（元）	3.53	5.03	5.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78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00.60	21,818.60	16,03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5,008.33	26,991.32	19,75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33.00	20,258.30	14,936.53	
总资产报酬率（%）	6.93	9.08	9.75	
EBITDA（万元）	52,363.60	44,630.80	30,42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2	0.84	
EBITDA 利息倍数	3.67	9.49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0.70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57	0.2930	0.2395
	稀释	0.3827	0.2923	0.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90	11.65	8.45
	加权	14.21	11.53	11.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单位：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为次/年。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15	0.89	1.51
速动比率	1.15	0.89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5.73	5.30
存货周转率（次）	3161.81	正无穷	正无穷
资产负债率（%）	51.83	55.91	21.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01	7.66	6.66

（三）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7,046.37
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86%	700.00
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95.24
4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6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7	盾安金属 (泰国) 有限公司	100.00%	5,371.00
8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9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0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11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2	盾安 (天津) 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	18,000.00
13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14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5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3,190.00 万美元
16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298.00 万美元
17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8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9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100.00%	1,010.00 万美元
21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2,320.00
22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11,200.00
23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1,080.00
24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	4,362.50
25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注1}	770.00 万美元
26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2% ^{注2}	1,000.00

27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4.72% ^{注3}	500.00
28	DunAn Microstaq, Inc	100.00%	10.00 万美元

注 1：发行人持有江苏大通 67.00% 的股份，江苏大通持有南通宝富 74.90% 的股权；

注 2：发行人持有盾安天津节能 62.00% 的股权，盾安天津节能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00% 的股权；

注 3：发行人持有盾安天津节能 62.00% 的股权，盾安天津节能持有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0% 的股权。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10 年基础上增加 7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	18,000.00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DunAn Microstaq, Inc	100.00%	10.00 万美元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2%	1,000.00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4.72%	500.00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	4,362.50

2、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10 年基础上增加 6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11,200.00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1,08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3,000.00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770.00 万美元

3、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8 年基础上增加 2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2,32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	---------	-----------

(三)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269,836.29	664,421,653.12	235,202,755.02
应收票据	56,312,389.86	149,291,201.36	121,861,808.08
应收账款	255,336,027.28	260,186,752.91	223,224,813.98
预付款项	64,778,959.32	40,393,385.58	3,850,814.78
应收利息	793,555.55	166,575.00	316,750.00
其他应收款	1,311,539,732.85	145,704,425.46	7,668,467.23
应收股利	4,268,829.77	4,268,829.77	
存货	1,0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79,330.92	1,264,432,823.20	592,125,40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108,179.30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4,167,211.45	1,900,928,111.34	906,138,535.06
投资性房地产	282,382,473.56	256,015,344.70	263,590,639.24
固定资产	50,528,019.01	34,721,208.16	25,840,086.70
在建工程	5,106,040.00	30,271,501.90	
无形资产	3,290,323.35	4,918,296.57	6,715,158.69
长期待摊费用	3,382,650.00	629,721.30	11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97,034.81	13,709,831.87	5,188,06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061,931.48	2,575,306,738.64	1,670,052,638.18
资产总计：	5,773,441,262.40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300,000.00	42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534,792,497.36	103,855,800.00	112,457,000.00
应付账款	188,699,426.71	268,657,112.59	195,636,099.85
预收款项	21,221,151.63	33,639,642.90	4,875,890.31
应付职工薪酬	2,185,253.73	2,148,981.60	2,584,697.38
应交税费	2,622,083.41	2,483,073.23	2,446,674.33
应付利息	6,630,697.79	6,044,645.90	196,075.00
其他应付款	656,656,691.24	153,349,124.29	3,830,05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47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12,405,271.87	1,415,178,380.51	392,026,4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594,940.00	704,905,230.00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7,016.66	26,566,138.28	47,377,61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71,956.66	731,471,368.28	97,377,612.07

负债合计	2,992,177,228.53	2,146,649,748.79	489,404,106.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937,46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金	1,609,246,122.29	1,153,258,077.83	1,250,865,635.77
盈余公积金	76,188,490.07	48,356,333.53	35,393,078.63
未分配利润	257,891,961.51	119,111,671.69	114,151,496.60
股东权益合计	2,781,264,033.87	1,693,089,813.05	1,772,773,94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3,441,262.4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0,927,982.11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减：营业成本	1,707,376,395.97	1,380,293,229.86	784,734,22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337.08	2,053,247.96	1,427,644.03
销售费用	257,046.75	560,223.66	1,524,960.30
管理费用	68,189,218.35	40,181,316.19	22,763,458.42
财务费用	97,715,772.35	35,761,444.79	7,413,988.58
资产减值损失	2,120,233.66	4,951,439.71	8,059,381.30
加：投资净收益	384,055,806.19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二、营业利润	216,991,784.14	111,521,892.19	105,486,527.21
加：营业外收入	18,519,599.57	8,042,643.75	10,247,181.35
减：营业外支出	2,136,268.06	13,000.00	1,323,7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268.06		11,702.99
三、利润总额	233,375,115.65	119,551,535.94	114,409,939.01
减：所得税费用	-44,946,449.71	-10,081,013.05	-3,659,706.99
四、净利润	278,321,565.36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749,708.29	821,107,780.79	353,338,19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69.56	86,866.23	645,0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9,782.24	13,227,433.22	9,872,8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58,460.09	834,422,080.24	363,856,0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467,262.58	744,377,289.02	286,758,17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9,182.47	8,701,278.55	6,313,60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0,310.23	4,869,977.91	937,93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2,405.89	17,646,413.09	65,329,0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69,161.17	775,594,958.57	359,338,7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701.08	58,827,121.67	4,517,32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55,806.19	190,126,111.46	240,533,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51.74	218,300.00	484,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16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35,157.93	201,860,576.73	261,018,4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81,225.68	39,126,070.59	6,572,24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186,644.27	858,555,664.07	474,955,66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349,564,6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67,869.95	1,353,826,374.97	481,527,9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2,712.02	-1,151,965,798.24	-220,509,4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927,800.00		4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00	1,328,405,230.00	3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335,374.45	268,040,219.11	2,111,94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39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9,063,174.45	1,994,845,449.11	876,111,94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700,000.00	298,500,000.00	4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294,179.60	153,925,860.52	90,274,15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627,393.18	2,005,500.00	102,950,7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621,572.78	454,431,360.52	611,224,8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41,601.67	1,540,414,088.59	264,887,0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10.30	11.23	-3,59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79,198.87	447,275,423.25	48,891,312.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77,975.58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240.47	-3,602,341.60	-993,67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85,441.93	19,400,160.20	13,536,196.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845.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49,09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094,650.00	1,093,766.04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52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688.49	2,426,623.73	4,466,71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267.26
小计	56,137,162.97	19,977,574.69	15,736,402.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3,132,620.55	3,926,257.13	2,980,79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2,328,488.53	448,355.28	1,739,5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76,053.89	15,602,962.28	11,016,031.5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同时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32,763.23	57.53%	333,516.33	63.87%	193,512.96	62.06%
货币资金	170,742.63	22.70%	125,507.60	24.04%	52,652.03	16.89%
应收票据	46,903.98	6.24%	44,852.34	8.59%	31,876.51	10.22%
应收账款	85,326.38	11.34%	64,545.30	12.36%	45,840.83	14.70%
预付款项	32,910.00	4.37%	11,924.01	2.28%	2,584.66	0.83%
应收利息	79.83	0.01%	48.54	0.01%	31.68	0.01%
其他应收款	5,943.25	0.79%	5,859.33	1.12%	10,705.44	3.43%
存货	90,857.16	12.08%	80,420.29	15.40%	49,703.41	15.9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358.92	0.07%	118.4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89.17	42.47%	188,654.88	36.13%	118,301.26	3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10.82	2.50%	33,411.27	6.40%	46,246.09	14.83%
长期股权投资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8.13	0.14%	1,117.32	0.21%	886.42	0.28%
固定资产	74,577.58	9.91%	57,092.02	10.93%	43,984.48	14.11%
在建工程	149,770.55	19.91%	48,360.57	9.26%	2,331.54	0.75%
工程物资	3,805.12	0.51%	5,728.00	1.10%	0.00	0.00%
无形资产	58,510.05	7.78%	36,789.23	7.05%	23,654.87	7.59%

商誉	3,069.80	0.41%	2,853.66	0.5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58.38	0.25%	732.94	0.14%	419.16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6.73	1.06%	2,567.86	0.49%	778.69	0.25%
资产总计	752,252.40	100.00%	522,171.20	100.00%	311,814.21	100.00%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52,252.40 万元、522,171.20 万元和 311,814.21 万元，2009 年-2011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32%。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反映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能力较强。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54%，主要是发行人近三年经营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增长较快，股权和债务融资加大，导致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所致；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34%，主要是近三年加大了投资力度，积极实施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所致。

● 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57.53%、63.87%和 62.06%，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了较大比例。

发行人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22.70%、24.04%和 16.89%。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45,235.02 万元，增长 36.04%，主要是发行人 2011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8,550 万股 A 股股票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了 771 万股 A 股股票；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72,855.57 万元，增长 138.37%，主要是 2010 年借款大幅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减少。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11.34%、12.36%和 14.70%，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占比相对稳定。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90,857.16 万元、80,420.29 万元和 49,703.41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连续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2011 年存货余额增长较销售收入增加减缓，主要是公司预计 2012 年原材料价格存在下降可能，因此原材

料采购较为谨慎。另外 2011 年下半年受房地产调控与欧债危机影响，空调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产品库存储备也趋于谨慎，从而出现了 2011 年存货余额增长低于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 2011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 21,483.59 万元，增幅 170.0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盾安光伏科技预付项目保证金及融资租赁租金；发行人及子公司盾安光伏科技、盾安禾田、盾安机电、大通宝富等预付的设备款增加；2011 年新设公司和收购公司而增加合并子公司导致相应预付款项增加。

●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重较高。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海螺型材 33,954,54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法人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5.54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 188,108,179.30 元。发行人 2011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自 2009 年以来逐年下降是由海螺型材的股价下跌引起的，发行人未减持过该股份。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77.58 万元、57,092.02 万元和 43,984.48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多所致，以及增加了合并报表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70.55 万元、48,360.57 万元和 2,331.5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建设的项目逐年增多，2011 年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是子公司盾安光伏科技在内蒙古的多晶硅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10.05 万元、36,789.23 万元和 23,654.87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 BOT 项目产生的特许经营权。

此外，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19.6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8.53 万元。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73,978.79	84.33%	251,895.17	77.48%	93,623.20	90.56%
其中：短期借款	95,544.00	21.55%	52,500.00	16.15%	7,000.00	6.77%
应付票据	109,599.36	24.71%	38,422.67	11.82%	24,439.96	23.64%
应付账款	97,196.48	21.92%	73,156.46	22.50%	46,947.50	45.41%
预收款项	8,656.71	1.95%	10,343.05	3.18%	2,225.75	2.15%
应付职工薪酬	4,118.55	0.93%	4,142.09	1.27%	2,769.66	2.68%
应交税费	-7,692.24	-1.73%	2,416.84	0.74%	-71.18	-0.07%
应付利息	793.77	0.18%	620.54	0.19%	19.61	0.02%
应付股利	5,443.41	1.23%	6,601.68	2.03%	6,294.01	6.09%
其他应付款	9,004.02	2.03%	21,219.21	6.53%	3,997.89	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5	4.34%	2,000.00	0.6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84.98	7.24%	40,472.64	12.4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75.76	15.67%	73,200.97	22.52%	9,755.52	9.44%
长期借款	47,986.31	10.82%	70,490.52	21.68%	5,000.00	4.84%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4.51%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4	0.34%	2,710.45	0.83%	4,755.52	4.60%
负债总计	443,454.54	100.00%	325,096.14	100.00%	103,378.72	100.00%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3,454.54 万元、325,096.14 万元和 103,378.72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11%。主要是发行人近三年原有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导致负债规模的增加。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86%，主要是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收入增加带来的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金额相应增加；其中，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长达 185.2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采购量增加的同时提高了票据支付的比例。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86%，主要是发行人 2009 年末长期负债较少，2010 年发行人面对持续紧张的融资环境和项目建设需要，大幅增加了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544.00 万元、52,5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

务规模扩大，导致发行人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短期借款。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9,599.36 万元、38,422.67 万元和 24,439.96 万元，呈递增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致使相应采购业务量逐年递增，票据结算相应增加。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196.48 万元、73,156.46 万元和 46,947.50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年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导致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截止 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84.98 万元和 40,472.6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1 年发行的 3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0 年发行的 4 亿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986.31 万元、70,490.52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1 年增加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盾安光伏科技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性质的融资租赁合同，用多晶硅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从而增加长期应付款余额 22,178.73 万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2,178.73 万元。

（二）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6	29,171.71	15,0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9.79	-100,031.83	-18,52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4.66	136,117.48	23,13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1	-36.67	-25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6.85	65,220.69	19,432.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49.76 万元、29,171.71 万元和 15,080.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创现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679.79 万元、-100,031.83 万元和-18,526.4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新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344.66 万元、136,117.48 万元和 23,134.18 万元。2010 年以来，由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加大了股权和债务融资规模，通过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筹集到大量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规模不断增加。

（三）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16	1.32	2.07
速动比率	0.91	1.00	1.54
资产负债率（%）	58.95	62.26	3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	10.91	29.2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1.52 和 1.15，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在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流动

负债增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流动负债比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5%、62.26%和33.15%。发行人近两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债务融资规模不断增加。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2011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率得到了一定改善，也为进一步债务融资拓展了空间。

3、同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三花股份	2.35	1.83	37.50%
双良节能	0.85	0.60	58.14%
保利协鑫	1.03	0.86	67.20%
平均	1.41	1.10	54.28%
盾安环境	1.16	0.91	58.95%

数据来源：保利协鑫数据为基于其公告财务数据的测算，其余数据来自于Wind资讯

发行人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偏低，主要是发行人最近两年在保持传统优势产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加大了新兴产业投资，从而造成发行人近三年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具有优化负债结构的需要。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是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表明发行人需要进行债务结构调整，通过中长期融资替换短期借款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四）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03,746.24	369,521.92	228,174.11
减：营业成本	397,163.80	290,726.11	180,52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04	1,283.78	787.07

销售费用	18,724.23	12,863.67	8,120.89
管理费用	46,316.38	28,601.81	15,033.34
财务费用	11,583.88	4,548.60	880.77
资产减值损失	1,638.58	743.28	823.54
加：投资净收益	449.06	448.93	197.40
营业利润	25,741.38	31,203.60	22,198.00
加：营业外收入	6,351.94	2,733.33	2,070.91
减：营业外支出	866.12	779.73	4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22.86	437.63	118.44
利润总额	31,227.19	33,157.20	23,833.44
减：所得税费用	1,918.41	4,560.75	2,807.14
净利润	29,308.78	28,596.45	21,0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	21,818.60	16,038.14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3,746.24万元、369,521.92万元和228,174.11万元，2009年度至2011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58%，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00.60万元、21,818.60万元和16,038.14万元，2009年至201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16%，表明发行人的经营效益持续稳步提高。

(1) 分产品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制冷设备产业	122,395.41	24.30%	73,856.25	19.99%	45,959.26	20.14%
制冷配件产业	354,401.67	70.35%	273,478.58	74.01%	175,467.00	76.90%
营业收入	503,746.24	100.00%	369,521.92	100.00%	228,174.11	100.00%

发行人2009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产业，发行人在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行业具有较强领先优势，能够保证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16%	21.32%	20.88%
制冷配件产业	20.03%	19.39%	17.20%
制冷设备产业	27.46%	31.74%	35.56%

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制冷配件产业由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成本转嫁能力，因此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毛利率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不断提升；而制冷设备产业由于加大新市场领域开拓力度并调整营销策略，因此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发行人在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行业具有较强领先优势，预计制冷设备和制冷配件业务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724.23	3.72%	12,863.67	3.48%	8,120.89	3.56%
管理费用	46,316.38	9.19%	28,601.81	7.74%	15,033.34	6.59%
财务费用	11,583.88	2.30%	4,548.60	1.23%	880.77	0.39%
合计	76,624.50	15.21%	46,014.08	12.45%	24,035.00	10.53%

注：比例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3.48% 和 3.56%。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而不断增加。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7.74% 和 6.5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 2010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10 年和 2011 年均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二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应增加研发支出；三是职工薪酬、折旧、税金等费用也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从而导致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快。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了债务融资比例，付息债务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4)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25,741.38	31,203.60	22,198.00

净利润	29,308.78	28,596.45	21,0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	21,818.60	16,038.14
净利润率	5.82%	5.90%	7.03%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1 年度营业利润出现了一定下滑，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较快所致。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00.60 万元、21,818.60 万元和 16,038.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6%，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在 2011 年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净利润依然保持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11 年的营业外收入达到 6,35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8.60 万元，增幅 132.39%。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的增加，其中政府奖励较 2010 年增加 3,307.48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较 2010 年增加 473.64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1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较 2010 年减少额为 2,642.34 万元。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但是净利润率最近三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发行人最近三年处于新业务培育期，费用支出增加较快，而新业务盈利还不多，随着发行人培育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等新业务的效益逐步体现，发行人净利润率有望逐步提升。

（五）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结构

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7.93	49.87%	126,443.28	32.93%	59,212.54	26.18%
其中：货币资金	118,526.98	20.53%	66,442.17	17.30%	23,520.28	10.40%
应收票据	5,631.24	0.98%	14,929.12	3.89%	12,186.18	5.39%
应收账款	25,533.60	4.42%	26,018.68	6.78%	22,322.48	9.87%
预付款项	6,477.90	1.12%	4,039.34	1.05%	385.08	0.17%
应收利息	79.36	0.01%	16.66	0.00%	31.68	0.01%
其他应收款	131,153.97	22.72%	14,570.44	3.79%	766.85	0.34%
应收股利	426.88	0.07%	426.88	0.11%	0.00	0.00%
存货	108.00	0.02%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06.19	50.13%	257,530.67	67.07%	167,005.26	7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10.82	3.26%	33,411.27	8.70%	46,246.09	20.44%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2.6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416.72	37.31%	190,092.81	49.51%	90,613.85	40.06%
投资性房地产	28,238.25	4.89%	25,601.53	6.67%	26,359.06	11.65%
固定资产	5,052.80	0.88%	3,472.12	0.90%	2,584.01	1.14%
在建工程	510.60	0.09%	3,027.15	0.79%	0.00	0.00%
无形资产	329.03	0.06%	491.83	0.13%	671.52	0.30%
长期待摊费用	338.27	0.06%	62.97	0.02%	11.9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9.70	0.99%	1,370.98	0.36%	518.81	0.23%
资产总计	577,344.13	100.00%	383,973.96	100.00%	226,217.80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0% 以上。

从总体资产结构看，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09 年-2011 年，母公司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20.52%，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较快。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筹资活动募集资金导致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依靠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增加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形成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4%，主要是最近三年发行人增加了对子公司的投资力度和新设立子公司，且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51,240.53	83.97%	141,517.84	65.92%	39,202.65	80.10%
其中：短期借款	60,730.00	20.30%	42,500.00	19.80%	7,000.00	14.30%
应付票据	53,479.25	17.87%	10,385.58	4.84%	11,245.70	22.98%
应付账款	18,869.94	6.31%	26,865.71	12.52%	19,563.61	39.97%
预收款项	2,122.12	0.71%	3,363.96	1.57%	487.59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18.53	0.07%	214.90	0.10%	258.47	0.53%
应交税费	262.21	0.09%	248.31	0.12%	244.67	0.50%
应付利息	663.07	0.22%	604.46	0.28%	19.61	0.04%

其他应付款	65,665.67	21.95%	15,334.91	7.14%	383.01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5	6.43%	2,000.00	0.9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0.03%	40,000.00	18.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7.20	16.03%	73,147.14	34.08%	9,737.76	19.90%
其中：长期借款	47,459.49	15.86%	70,490.52	32.84%	5,000.00	1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70	0.17%	2,656.61	1.24%	4,737.76	9.68%
负债总计	299,217.72	100.00%	214,664.97	100.00%	48,940.41	100.00%

母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发展，短期借款增长较多。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自 2010 年开始增加长期借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7	5,882.71	4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27	-115,196.58	-22,0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4.16	154,041.41	26,488.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0	0.00	-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7.92	44,727.54	4,889.13

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子公司进行，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均为净流出，主要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等资本性资产开支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最近三年持续流入，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建设项目的投资需要，加大了股权和债务的融资活动。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15	0.89	1.51
速动比率	1.15	0.89	1.51
资产负债率（%）	51.83	55.91	21.63

最近三年母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相同，主要是母公司主要为公司营销、管控平台，对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珠海华宇等企业的销售进

行集中管控，由母公司从下属子公司采购产品，然后统一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母公司不从事生产性活动，因此存货余额较少。

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合并报表情况基本一致。

由于 2011 年度发行人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拓展了空间。

5、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92.80	138,519.67	78,923.01
减：营业成本	170,737.64	138,029.32	78,47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3	205.32	142.76
销售费用	25.70	56.02	152.50
管理费用	6,818.92	4,018.13	2,276.35
财务费用	9,771.58	3,576.14	741.40
资产减值损失	212.02	495.14	805.94
加：投资净收益	38,405.58	19,012.61	14,218.01
营业利润	21,699.18	11,152.19	10,548.65
加：营业外收入	1,851.96	804.26	1,024.72
减：营业外支出	213.63	1.30	13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3	0.00	1.17
利润总额	23,337.51	11,955.15	11,440.99
减：所得税费用	-4,494.64	-1,008.10	-365.97
净利润	27,832.16	12,963.25	11,806.96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在子公司，母公司主要是营销、管控、研发平台，由母公司从下属子公司采购产品，然后统一对外销售，因此毛利较少，费用占比相对较大。但是子公司每年保持较高比例分红，给母公司贡献了投资收益。因此从整体来看，母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增长，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有利保障。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制冷配件、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以核电暖通为代表的行业特种空调供应、可再生能源供热（冷）业务和光伏产业等，其中制冷配件产业作为公司的基础产业，占公司资产规模的44.21%，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0%以上。

制冷配件行业，发行人截止阀产品 2011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42%，排名全球第一；四通阀产品市场占有率 35%，排名全球第二；管路集成组件、储液器等产品规模也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是全国乃至全球制冷配件行业规模种类最齐，制造能力最大的企业之一。制冷配件行业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发行人已经拥有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和广泛覆盖的客户群，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从而确定了公司在国内制冷配件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随着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家用空调制造基地，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制冷配件集中地。而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农村市场庞大的市场潜力以及全球气候的多变等因素影响，仍将长期促进全球家用空调的需求，制冷配件产业仍将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尽管欧债危机、人民币升值等因素让欧美市场出现了经济增速放缓，但中国空调出口仍然可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迅猛增长，尤其是印度作为世界人口第二大国，2011 年家用空调市场容量仅为 410 万台，远低于中国目前约 5,000 万台的容量，将为全球家电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发行人可凭借在制冷配件产业形成的竞争优势，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增长。

核电暖通领域，公司依托传统优势产业制冷配件向高端核电站专用设备延伸，主要从事核电站等特种行业的中央空调系统。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已中标 12 家核电站的设备供应项目，可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领域，发行人凭借着强大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目前已成为市场的领跑者。可再生能源供热（冷）业务主要采取 BT、BOT、EPC 等经营模式，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项目合同总金额近 37 亿元，能够为公司未来 3-5 年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公司投资建设的 5,000 吨多晶硅项目投产，公司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多晶硅行业准入》规定生产经营，公司被列入首批二十家多晶硅行业准入名单，这为公司在多晶硅行业整合过程中占得先机。多晶硅行业经历过此轮洗牌后，公司拥有能源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多晶硅产业将能够带动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具有绝对市场竞争优势的制冷配件产业为基础，又拥有具有高成长性的特种空调、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及光伏产业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能够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步提高。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各个业务领域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制冷配件领域，发行人针对已有客户市场，将在继续巩固、扩大原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的升级换代，快速切入并大力发展智能化系统控制领域，通过创新技术、提高品质、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措施，实现系统化、智能化的控制类产品集成供应，逐步实现由单一功能执行元件（如截止阀、四通阀）到自动控制类元件（如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及最终到智能化、系统控制类产品的持续升级换代，为客户提供更为高端的产品和制造服务；同时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现有产品体系，以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渐实现以电子膨胀阀、热力膨胀阀、电磁阀及部分智能化、系统化控制类产品为代表的部件系统专家地位，为成为国际领先的流体智能控制系统专家打好基础。

在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发行人将在商用中央空调、工业与核能动力、再生能源利用三大业务领域持续深耕细作，进行横向行业拓展；另一方面，在三大业务领域的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等价值链各个环节不断延伸，形成系统化、专业化竞争优势，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提升运营效率，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节能系统解决方案专家。其中，在三大业务领域中，“工业与核能动力”业务的拓展重点包括在核电领域着力发展 HAVC 总包业务，以及在工业节能领域形成从咨询设计到系统集成、工程安装、系统维护等全方位服务能力。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业务的拓展策略包括加快扩张速度、聚焦北方区域市场和工业余热回收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市场宣传策划，并在快速推进的同时不断复制和推广，迅速抢占市场，利用公司的品牌和抢占的市场先机，在项目实施区域形成排他性优势，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可再生能源供热（冷）业务的竞争力，从而形成良性持续发展。

在热工与冷链业务领域，在热工方面，发行人将在做好做强制冷配套业务的基础上，在产品上不断优化与丰富产品类型，在行业上重点拓展光伏、汽车等新兴产业市场及其他工业设备领域，在业务模式上重点延伸工程安装、维护升级、系统运营等服务领域，并适度发展建筑供水、工业节能、水地源热泵等新业务配套产品与工程服务；在冷链方面，公司将以终端冷链产品为突破口，开发生产高

效节能的零售终端便利店和超市卖场冷链产品，并逐步扩展至冷库产品和运输环节冷链设备，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效节能冷链系统解决方案专家。

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发行人将在“抓好源头和终端，打造特色产业链”的发展思路指导下，一方面抓好现有的多晶硅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关注相关产业，伺机进入逆变器等具有核心技术的中间及延伸产品，致力于成为光伏能源领域领先的系统供应商和运营商。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即假定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12亿元计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4.26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7.93	365,337.93
其中：货币资金	118,526.98	195,92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06.19	294,406.19
资产总计	577,344.13	659,744.13
流动负债合计	251,240.53	213,640.53
其中：短期借款	60,730.00	23,1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5	19,22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7.20	167,977.20
其中：长期借款	47,459.49	47,459.49
应付债券	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299,217.72	381,617.72
资产负债率	51.83%	57.84%

流动比率（倍）	1.15	1.71
速动比率（倍）	1.15	1.7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432,763.23	510,163.23
其中：货币资金	170,742.63	248,1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89.17	319,489.17
资产总计	752,252.40	829,652.40
流动负债合计	373,978.79	331,378.79
其中：短期借款	95,544.00	52,9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75	19,22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75.76	189,475.76
其中：长期借款	47,986.31	47,986.31
应付债券	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443,454.54	520,854.54
资产负债率	58.95%	62.78%
流动比率（倍）	1.16	1.54
速动比率（倍）	0.91	1.27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2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3.76 亿元为母公司的银行贷款，0.50 亿元为子公司盾安禾田的银行贷款。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盾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2,800.00	2011/08/09	2012/06/20
盾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2,200.00	2011/08/30	2012/08/01
盾安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3,000.00	2011/12/31	2012/09/20
盾安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3,000.00	2011/09/14	2012/08/10
盾安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5,500.00	2011/11/29	2012/11/28
盾安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5,000.00	2011/12/21	2012/12/20
盾安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6,100.00	2011/12/28	2012/12/27
盾安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5,000.00	2012/02/20	2012/08/19
盾安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10,000.00	2011/11/09	2012/06/09
合计		42,600.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95%，负债总额为 443,454.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3,978.7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69,475.76 万元。公司的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够合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以使公司的债务结构更趋于合理，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此外，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可满足发行人投资回报期较长项目对中长期资金的需要，亦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

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资金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使其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该等募集资金安排一方面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又能够为长期投资项目提供流动性保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其中 4.2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12月31日58.95%上升到62.7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1年12月31日的15.67%增加至36.38%。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6及0.91增加至1.54及1.27。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业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

(一) 担保概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上市公司提供互保，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24,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28.7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5.92%。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借款单位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盾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7,000	2011.03.16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17,258.16
盾安国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禾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分行	10,000	2011.07.15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8,255.29
盾安国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12,522.86
合肥通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4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30.86
盾安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1,661.53
大通宝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14,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光伏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1.09.29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000.00
盾安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国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太原炬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11.12.06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光伏科技		12,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禾田		15,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禾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20,000	2011.12.29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光伏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7,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盾安国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0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合计		192,400 ^注			76,928.70

注：发行人2011年12月29日董事会批准的对盾安禾田7,000万元担保和对盾安国贸的2,000万元担保是对2011年3月16日董事会批准的对盾安禾田7,000万元担保和对盾安国贸的2,000万元担保的延长，而非新增担保额度，因此合计数中未包括2011年12月29日董事会批准的对盾安禾田7,000万元担保和对盾安国贸的2,000万元担保。

2、公司对外的担保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海越股份	12,000	2011.09.29	2011.09.29-2012.09.28	3,100.00
江南化工	20,000	2011.11.16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0.00
合计	32,000			3,100.00

注：发行人对海越股份和江南化工的担保均为互保，其中海越股份是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南化工是在深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2008年3月19日，美国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反倾销诉讼，指控发行人和国内另一公司存有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的嫌疑。

根据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3月9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4月27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了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2008年10月22日起进口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反倾销幅度。

2011年5月，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年度复审”）的初步裁定结果，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被初步裁定为38.85%，该初裁结果不影响盾安禾田从即日起至年度复审发布终裁结果之日对美国出口方阀需缴纳的反倾销关税保证金。盾安禾田在上述年度复审期内向美国市场出口上述家用空调方阀产品累积金额为390.71万美元，并已按12.95%缴纳关税保证金。2011年11月美国商务部做出的第一次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倾销幅度为9.42%，美国海关已按照倾销幅度9.42%向公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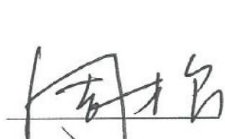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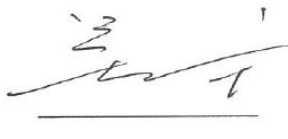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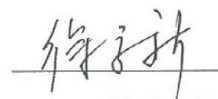

(周才良)



(吴子富)



(葛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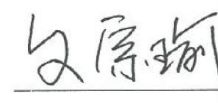

(喻波)


(江挺候)


(徐家新)


(骆家骥)


(樊高定)


(文宗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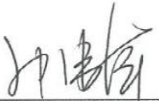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汪余粮)	 _____ (沈晓祥)	 _____ (杨光军)
 _____ (倪红汝)	 _____ (郭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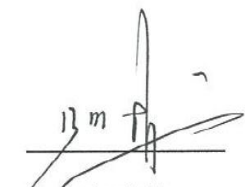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晓梅)


(孙存军)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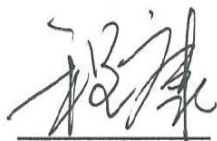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雷 杰）

项目主办人：



（程 康）



（林 森）



（杨宁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签字律师：_____


马秀梅


张绪生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2年7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立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7月24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担保函；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联系人：王靓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互联网网址：www.dunan.net